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18,614	365,742
銷售成本		(228,210)	(205,396)
毛利		190,404	160,346
其他收入	4	28,588	16,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497)	(114,479)
行政開支		(50,870)	(46,526)
融資成本	5	(3,555)	(1,2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461	(11,1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663	39,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51	(4,988)
除稅前溢利	6	63,145	38,072
所得稅開支	7	(4,101)	(4,447)
本期溢利		59,044	33,625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71	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041	(2,723)
本期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7,612	(2,657)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66,656	30,968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9,080	33,683
非控股權益	(36)	(58)
	59,044	33,625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6,702	31,022
非控股權益	(46)	(54)
	66,656	30,96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本期基本及攤薄	2.02港仙	1.65港仙

附註

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049	210,933
投資物業		455,000	356,000
商譽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8,523	279,195
其他無形資產		482	547
應收貸款及利息		450,000	186,379
遞延稅項資產		4,384	4,38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47,527
總非流動資產		<u>1,434,773</u>	<u>1,100,3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3,203	152,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1,200	154,7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36	3,931
持作買賣投資		63,593	57,132
應收貸款及利息		93,941	218,249
可收回稅項		5,186	9,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937	356,145
總流動資產		<u>773,896</u>	<u>951,9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6,452	101,544
銀行借貸		118,969	222,674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18
應付稅項		565	1,369
總流動負債		<u>236,019</u>	<u>325,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537,877</u>	<u>626,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2,650</u>	<u>1,726,682</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28,209	40,105
遞延稅項負債	<u>1,625</u>	<u>1,628</u>
總非流動負債	<u>229,834</u>	<u>41,733</u>
<b>資產淨值</b>	<u><b>1,742,816</b></u>	<u>1,684,949</u>
<b>權益</b>		
股本	29,311	29,311
儲備	<u>1,705,886</u>	<u>1,647,97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5,197	1,677,284
非控股權益	<u>7,619</u>	<u>7,665</u>
<b>總權益</b>	<u><b>1,742,816</b></u>	<u>1,684,94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全部數額均計至最接近千位數。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用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採納若干更改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有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就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值作任何改變，而是當實體必須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提供如何計量公平值之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規定公平值之特定披露，其中一些取代其他準則中之現有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若干該等披露是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4.16A(j)條特別就財務工具規定，因而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實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再歸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現需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此項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任何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分別為「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及
- (d)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按可申報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樽裝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6,452	289,099	78,897	61,468	7,650	10,479	5,615	4,696	-	-	418,614	365,742
分類間銷售	-	-	-	-	11,576	17,254	3,172	2,508	(14,748)	(19,762)	-	-
總計	<u>326,452</u>	<u>289,099</u>	<u>78,897</u>	<u>61,468</u>	<u>19,226</u>	<u>27,733</u>	<u>8,787</u>	<u>7,204</u>	<u>(14,748)</u>	<u>(19,762)</u>	<u>418,614</u>	<u>365,742</u>
分類業績	<u>25,558</u>	<u>25,943</u>	<u>(1,311)</u>	<u>(16,535)</u>	<u>(1,990)</u>	<u>(1,709)</u>	<u>2,763</u>	<u>631</u>			<u>25,020</u>	<u>8,330</u>
其他收入											28,588	16,183
未分配開支											(11,983)	(8,989)
融資成本											(3,555)	(1,251)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6,461	(11,1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663	39,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51	(4,988)
除稅前溢利											63,145	38,072
所得稅開支											(4,101)	(4,447)
本期溢利											<u>59,044</u>	<u>33,625</u>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合計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物	412,608	360,66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615	4,696
管理及宣傳費	391	386
	<u>418,614</u>	<u>365,742</u>
<b>其他收入</b>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23,010	11,63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17	340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548	1,367
加工費收入	837	791
分租租金收入	1,437	1,448
其他	439	598
	<u>28,588</u>	<u>16,183</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70	75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585	501
	<u>3,555</u>	<u>1,251</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確認之存貨撥備約63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9,000港元))	228,210	205,396
折舊	9,205	7,8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4	102
匯兌虧損淨額	132	321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8)	63
租金收入總額	(5,615)	(4,696)
減：直接支出	114	81
	<u>(5,501)</u>	<u>(4,615)</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於期內分別按香港及新加坡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及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17%) 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逐步增加至25%。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有關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4,143	4,44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8	—
即期－其他司法權區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0)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4,101</u>	<u>4,447</u>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31,142,969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6,142,96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進行任何調整，乃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9,080</u>	<u>33,683</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31,142,969</u>	<u>2,036,142,969</u>

##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044	98,787
減：累計減值	(3,300)	(3,408)
	<u>115,744</u>	<u>95,379</u>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952	25,336
預付款項	22,993	18,925
其他應收款項	18,511	15,147
	<u>65,456</u>	<u>59,40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181,200</b></u>	<u><b>154,787</b></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長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審閱。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譽素質並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14,101	11,770
31至60日	8,333	5,512
61至120日	13,145	3,422
121至180日	309	994
超過180日	-	1,268
	<u>35,888</u>	<u>22,966</u>

本集團為所有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於上一年度逾期超過180日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與向一名持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支付貨款之中國客戶作出之銷售有關。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之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728	64,857
應付薪金及佣金	15,700	10,944
應付廣告及宣傳	1,958	3,694
已收租金按金	2,662	2,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04	19,805
	<u>116,452</u>	<u>101,544</u>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32,610	19,117
31至60日	34,894	19,319
61至120日	4,449	25,247
超過120日	3,775	1,174
	<u>75,728</u>	<u>64,857</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並錄得營業額約41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5%。此外，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幅增長，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7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營業額上升導致毛利增加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儘管部份溢利將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而有所抵銷。

####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期內，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289,100,000港元增加約12.9%至約326,500,000港元。由於近期整體經濟相對放緩，為普遍零售業營商環境帶來沉重壓力，導致我們的零售業務增長放緩。然而我們同店銷售增長仍錄得低個位數字升幅。另一方面，連鎖店、主要客戶及分銷商等其他渠道之銷售表現與去年同期相比則繼續錄得驕人增長。是項成績有賴我們更加專注及投放更多資源於促進這些我們先前已認定為具有良好潛力的銷售渠道。

大眾對個人健康的認識及關注日漸提高以及對健康保健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我們將把握有利機遇繼續擴大產品範圍以吸引並擴闊客戶群。我們將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同時，我們必須維持嚴格的生產及過程監控，以加強客戶對本集團高質量產品的信心。我們相信，通過所有上述舉措，將可吸引香港本地市民以及更多訪港的中國內地旅客購買我們的產品。

此外，鑑於提供中醫診療服務的綜合中醫醫療中心開業並取得營運成功，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各種途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我們相信，這一戰略性舉措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之地位。

##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期內，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61,500,000港元增加約28.3%至約78,900,000港元。銷售飆升主要來自我們主要品牌「珮夫人」的止咳露產品。繼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實施為期大約半年的禁售後，含可待因成份的止咳露產品於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恢復正常。在禁售期累積的客戶需求有助推動本期銷售額上揚。

同時，本集團第二品牌「珮氏」的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表現持續向好，並錄得穩定的銷售勢頭。透過不斷發展產品，再加上宣傳方面的努力、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率及曝光率，令「珮氏」贏得顧客信心，更為大眾認識及更受市場歡迎。著眼未來，我們將擴大其產品範圍，並於市場推出更多為小童及成人而設的新個人護理產品。

另一新產品線無糖薄荷糖自推出市場以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銷售收益，吸引並拓闊我們的客戶群，特別是年輕一代的顧客。

## **(3) 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回顧期內，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26.7%至約7,700,000港元。中國內地仍然禁止乾燕窩及樽裝燕窩入口，導致此分類的銷售持續減少。此外，我們於新加坡當地市場的銷售亦因消費者消費態度更趨審慎而有所下降。

本集團將引入更多草本精華產品，繼續探索將產品種類多元化發展，並擴大其產品分銷至更多海外華人社區，減低燕窩銷售業務之損失所帶來的影響。

## **(4) 物業投資**

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作商業用途，而部分則用作我們的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業物業之長遠前景良好，以及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將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佐敦的一項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81,000,000港元。現時該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 **(5)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及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PNG34.63%股權。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5,2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期內來自PNG中國物業銷售之盈利變現增加超過巴布亞新畿內亞種植園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產生之淨虧損之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確認本集團投資於PNG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獲評估為接近PNG之權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PNG宣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持有另一間公司(主要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項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PNG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通函。

#### **(6)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約11,200,000港元)。

#### **(7) 向PNG授出貸款融資**

回顧期內，PNG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根據指定到期日向本集團償還其中一項未償還貸款本金15,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及PNG分別就有關貸款本金10,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之各項前貸款協議訂立兩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將各項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各還款日期延長至各到期日後三年，代價為年利率由8.0%升至10.0%，而應計利息須按年度基準支付。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鑒於PNG之發展前景，本集團認為作為PNG之控股股東，透過貸款融資之方式繼續支持PNG之發展，以便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乃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亦認為持續提供貸款融資予PNG可於中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及穩定的利息收入。

#### **(8) 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金額合共不超過150,000,000港元之三年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2.0%計息。中國農產品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悉數提取貸款本金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連同先前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合共175,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結欠本集團貸款金額合共325,000,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的貸款可於中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及穩定的利息收入回報。

#### **(9)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隨著香港科技園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位於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租賃，興建用於本集團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樓高五層廠房之初期工作已落實展開。地基工程現正進行中，將持續至二零一四年年中。其後將會進行上層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訂購設備等工作。我們預期整個廠房興建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營運。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34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8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2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

###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5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0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96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1名)僱員，其中約6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

## 前景

近期全球金融狀況不穩及經濟放緩，已對香港及中國之整體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當中以零售業首當其衝。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及本地政府日新月異的政策、監控及措施對我們業務之普遍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客戶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鑑於大眾越來越重視個人健康，本集團將透過不同媒體刊發並提供更多有關議題的教育資訊，以向大眾顯示我們對行業的熱誠。由於連鎖店、主要客戶或分銷商等其他銷售渠道具備強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獎勵、廣告及推廣預算，更專注於開發這些銷售渠道，藉此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並建立一個更健康的銷售渠道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將善用網絡世界，例如與主營團購業務的其他機構合作、於Facebook設立支持者網頁，以及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等，事實上這些舉措已發揮有效、快捷地宣傳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作用，且有助吸引年青一代的潛在新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藉此促進業務增長，為我們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工資、原材料及租金之成本佔本集團營運成本的比重較大，因此有關成本不斷上漲，令本集團壓力倍增，但經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接洽新供應商，確保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檢討各營運週期及過程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重組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不論地點或規模)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賺取較高銷售收益，本集團管理層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用作長期資本增值，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影響。

展望未來，擴展本集團之醫藥製造業務，同時符合醫藥行業品質制度更趨嚴格的要求為本集團下一個里程碑。憑藉本集團已獲得租賃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機會，本集團銳意興建全新現代化樓高五層廠房，用於其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本集團亦將引入最新科技並於新廠房設立研發中心。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其作為醫藥行業中香港本地領軍品牌之地位將會進一步加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強調透明、問責、誠信及獨立，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並由袁致才先生擔任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